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检察机关担负着打击犯罪、惩治腐败、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
重要作用，是法律监督的职能部门。近年来普洱市检察院不断加大对职
务犯罪、贪污、受贿等经济案件、走私、贩卖毒品案件的打击力度，尤
其是对毒品类案件的打击，毒品案件是一种严重的犯罪活动，对社会危
害极大，随着毒品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检察工作业务量
也在不断增加，为此，市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保证了各项检察
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击了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我院始终坚持“依法理财、勤俭办事、保证重点”的原则，严格
贯彻落实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政府采购、招投标规章制度的
有关要求，做到了严格管理和专款专用，全额投入了政法工作所需，无
违规挪作他用的情况，从而为促进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
物质保障。一年来，在各级有关部门和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帮助下，
大大改善了我市检察机关的技术装备和缓解办案、办公经费困难的实际
问题，提高了办案速度和效率，使检察院在装备上得到加强，办案经费
紧缺问题得到缓解，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益，为检察事业长足发展，为
逐步实现科技强检，打下良好坚实基础。

检察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我市属边疆民族地区，环境复杂，在资金短缺且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职能，取得了一定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各级党委、政府、财政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继续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市检察机关各项工作，使检察机关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更好成绩。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行政单位 1 个，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4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4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4 辆，在编实有车辆 34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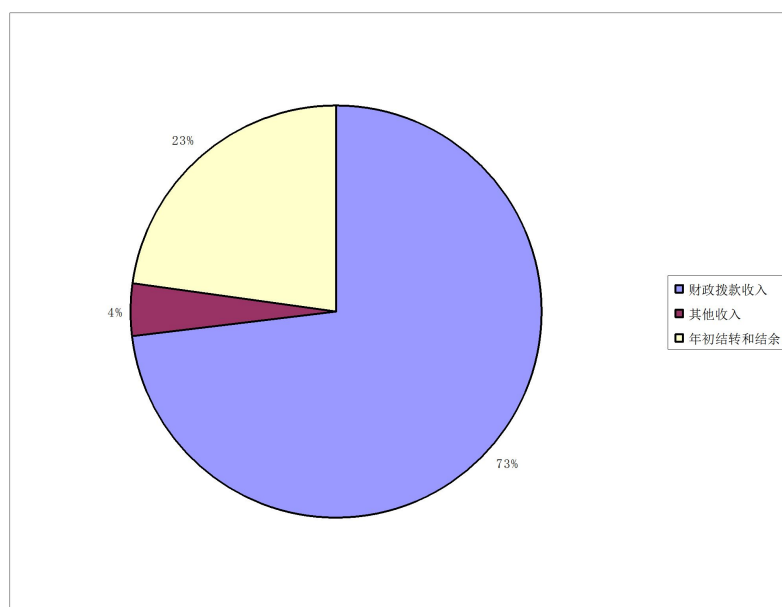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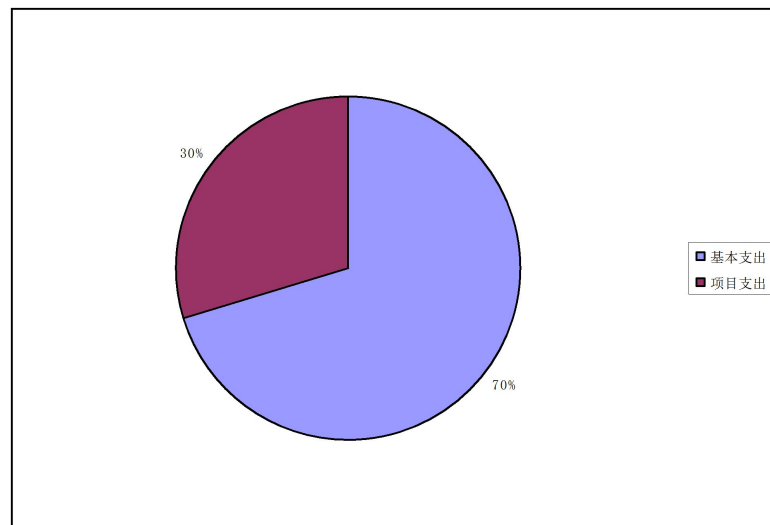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412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14.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7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68.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与上年对比增加，主要原因分析普洱市检察院 2016 年 1 月起，由地方财政上划省级财政保障，由于属于上划试点单位经费标准正在测算。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412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7.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项目支出 1039.6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主要原因分析，普洱市检察院 2016 年 1 月起，由地方财政上划省级财政保障，由于属于上划试点单位经费标准正在测算。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检察院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66.8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1.6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8.9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检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39.6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主要原因分析普洱市检察院 2016 年 1 月起,由地方财政上划省级财政保障,由于属于上划试点单位经费标准正在测算。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其中:①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46 万元,其中,办公办案费 210.17 万元、印刷费 6.65 万元、水费 6.12 万元、电费 2.89 万元、邮电费 2.6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40 万元、差旅费 154.38 万元、因公出国费 0 元、维修(护)费 82.70 万元、会议费 7.93 万元、培训费 24.46 万元、劳务费 52.4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4 万元;②其他资本性支出 282.17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60.3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21.8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6.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93%。与上年对比增加,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增加、经费等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762.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1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31%。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66.77 万元，下降 32.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3.7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5.39 万元，下降 31.59%；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略有上涨的原因是，近年来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骤增，办案用车频繁，车辆燃油、维修保养及运行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7.58 万元，下降 30.9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27 万元，占 71.47%；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3 万元，占 28.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2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8.27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主要用于检察机关（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9.2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0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10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检察机关（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检察机关（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5.1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38.23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洱市人民检察院资产总额 5303.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00.21 万元，固定资产 4403.7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作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67.3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汽车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307.97	900.22	4403.75	960.88	1056.81		2386.07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汽车+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34 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数，不包括资金下分、省级统采的项目资金）及货物、工程、服务金额，以及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

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